

证券代码：838095

证券简称：大涵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彭春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万元，具体以实际批准为准。由公司关联自然人彭春友，潘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具

体以实际批准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由公司关联自然人彭春友，潘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